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有效性的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 内部控制评价的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本次纳入评价范围主要涵盖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公司。纳入评价范围单位的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10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100%。

本次纳入年度内部控制评价范围的具体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包括：

1、公司治理层面评价范围有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等，其详细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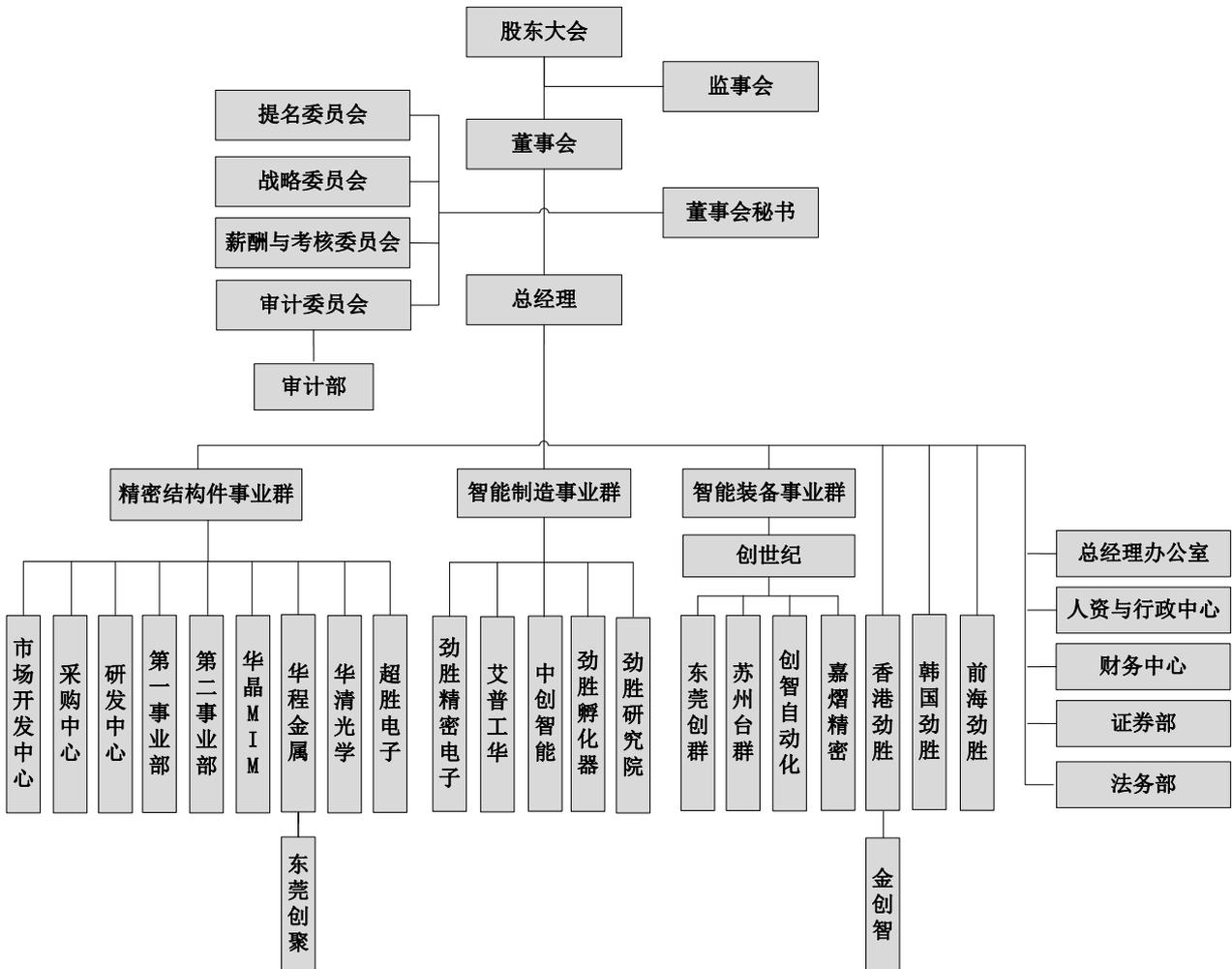
(1) 组织架构

公司已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组成的权力机构、决策及执行机构、监督机构的治理机制。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等，明确了决策、执行、监督等方面的职责权限，从而形成科学有效的职责分工和制衡机制。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能够依法行使职权，规范有效运作。

为有效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共计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为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发挥了积极作用。各委员会自设立以来运行良好，委员认真履职，确保公司的健康运行。

公司实行董事会领导下的总经理负责制，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由总经理负责公司日常经营与管理。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设立了符合业务规模的组织架构，建立了与管理框架体系结构相匹配的业务部门（详见公司组织架构图），实施具体生产经营业务，管理公司日常事务。

公司明确了各部门的主要职责，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相互制约的内部控制组织体系，为公司运营管理、规模经营、安全生产提供了保障。



注：

- 1、创世纪指深圳市创世纪机械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2、劲胜精密电子指东莞劲胜精密电子组件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3、华程金属指东莞华程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4、中创智能指东莞中创智能制造系统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5、劲胜孵化器指东莞劲胜智能制造孵化器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6、劲胜研究院指东莞劲胜智能制造研究院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7、香港劲胜指劲胜技术责任有限公司，是公司在香港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8、金创智指深圳金创智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是香港劲胜参股 40%的公司；
- 9、韩国劲胜指 Janus C&I Co.,Ltd.，是公司在韩国设立的全资子公司；
- 10、前海劲胜指前海劲胜（深圳）控股有限公司，是公司全资子公司；
- 11、华晶 MIM 指东莞华晶粉末冶金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 70%子公司；
- 12、华清光学指东莞华清光学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 49%的公司；
- 13、超胜电子指东莞超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 40%的公司；
- 14、艾普工华指艾普工华科技（武汉）有限公司，是公司参股 8.42%的公司；
- 15、苏州台群指苏州市台群机械有限公司，是创世纪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 16、东莞创群指东莞市创群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创世纪全资子公司，公司全资孙公司；
- 17、东莞创聚指东莞创聚金属科技有限公司，是华程金属控股 60%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 18、创智自动化指深圳市创智自动化有限公司，是创世纪控股 51%子公司，公司控股孙公司；
- 19、嘉熠精密指深圳市嘉熠精密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是创世纪参股 23%的公司。

（2）发展战略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主要职责是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作为公司长期战略和重大投资的专业研究机构，能够提高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有效性。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内外部环境制订了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的短中长期发展目标，逐步向智能工厂系统集成总承包服务商转型。

报告期内，公司对消费电子产品精密结构件业务进行规模压缩、资源整合，转让了华清光学控制权、华晶 MIM 和创智自动化部分股权。公司重点推动数控机床、玻璃精雕机等高端装备制造业务和智能制造服务业务发展，深化落实智能制造战略。

（3）人力资源

公司坚持“培养人材、锻炼人才、经营人财”的人才理念，坚持以人为本，充分地尊重、理解和关心员工，为员工建立“三通道”的职业发展体系，完善基于关键业绩指标和个人业务承诺的绩效管理体系。公司制定及实施了《招聘管理制度》、《员工竞争上岗管理制度》、《关键人才管理制度》、《职位管理制度》、《绩效管理制度》、《干部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员工奖惩管理制度》、《星级员工管理规定》、《内部讲师管理制度》、《员工外训管理规定》、《离职管理制度》等制度，对聘用、培训、考核、晋升、激励等事项及员工与公司间的劳动合同关系、员工关怀、员工沟通等予以规定，明确了公司的招聘流程、员工接受培训的权利与义务、各层级管理者应承担的绩效管理职责、薪酬调整的权限和方式等，形成了完整的人力资源管理体系，有效规范了人力资源管理活动。

（4）社会责任

公司重视履行社会责任，力争做到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短期利益与长期利益、自身发展与社会发展相协调，实现企业、员工、社会的和谐发展。

公司重视安全生产投入，制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奖惩管理规定》、《职业安全管理手册》、《食品安全管理规定》、《安全教育培训管理规定》、《监控系统管理规定》、《保安管理规定》等制度，在人力、物力、资金、技术等方面为安全管理提供保障；同时根据国家和行业产品质量的要

求从事生产经营活动，建立了《品管技能晋升考核管理规定》等激励机制，进一步激励品管人员不断提升个人技能和整体素质，切实提高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

公司注重生产经营与环境保护的协同发展，落实国家各项环境保护规范的要求，制定及实施了《公共区域环境卫生管理规定》、《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环保奖惩管理规定》等制度，明确生产经营过程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建立环境保护的责任追究机制，努力为社会提供优质、安全、健康、先进的产品和服务。

（5）企业文化

公司以“为客户提供智能制造产品、智能制造系统解决方案，助力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为使命，树立“在追求实现奋斗者物质与精神幸福生活的同时，为社会、客户、股东创造价值”的经营理念，培育“客户至上、团结奋斗、诚信分享”的核心价值观。公司主张与员工共同成长、共同发展，强化公司的凝聚力和向心力，实现企业与员工的和谐发展。

公司通过内外结合的方式传播企业文化，凝聚了积极向上的拼搏精神、塑造了勇于承担社会责任的责任感，营造了爱岗敬业、团结互助的和谐氛围。

报告期内，公司党支部设立志愿者服务队，对优秀员工家乡的困难相邻、孤儿、贫困学子进行帮扶，并筹集善款帮助孤寡、空巢老人，积极投身社会公益事业、践行企业社会责任。

2、业务流程层面评价范围有资金活动、财产保护、采购业务、销售业务、研究与开发、工程项目、财务报告、全面预算、绩效考评、合同管理、风险识别等，其详细情况如下：

（1）资金活动

公司制定了《资金预算管理规定》、《日常费用报销管理制度》、《借支管理制度》、《供应商款项支付管理规定》、《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制度，规范资金管理和使用，保证资金安全，有效地维护公司利益，最大限度地保障了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定期或不定期对货币资金进行盘点和银行对账，确保现金账面余额与实际情况相符。

（2）财产保护

公司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等各项货币资金管理、存货管理、仓储管理相关规章制度，对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存货、固定资产等建立了定期财产清查制度。公司同时应用不相容职位分离、授权审批、会计系统控制等内控手段，严格限制未经授权的人员接触和处置财产，采取财产记录、实物保管、定期盘点、账实核对等措施，确保各种财产安全。

（3）采购业务

为使采购业务规范化、流程化、高效化，公司建立起高效、透明的采购管理体系。公司建立了《工程类和设备类采购（租赁）管理规定》、《设备、工程验收管理规定》、《采购商务价格管理办法》、《非生产性物料采购招标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全面梳理了采购业务流程，明确物料需求、供应商筛选和审批、合同签订、采购计划制定、采购价格谈判、采购订单审批、购买、验收、付款等环节的职责和权限，加强供应商管理，减少采购风险。

（4）销售业务

公司建立健全了《客户开发管理制度》、《客户服务管理制度》、《客户需求管理制度》、《商务接待及礼仪管理制度》、《客户验厂流程管理制度》、《客户账务风险管理规定》、《客户拜访接待管理制度》等制度，对客户导入、需求、验厂、服务及账务等活动进行规范和监督。公司建立和完善了项目经理制，由项目经理专门负责与客户的沟通、协调生产项目进程。公司规范了报价、修正样品及试产流程等，不断推动合同评审、备料流程系统化，针对外销客户完善保理等管控机制，有效降低营销风险。公司通过建立销售计划制定、客户信用管理、销售订单管理、销售收入核算、发货与收款等流程，保证了销售业务真实、完整记录及货款的及时回收。

（5）研究与开发

公司注重技术研发和创新，建立了《技术标准管理规定》、《专利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制度》、《软件开发管理规定》、《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规定》等一系列规范，对研发投入过程的控制、研发费用的使用、专利产权保护等方面

做出了明确的规定；公司新成立技术委员会加强公司技术改造和创新，同时制定《技委会日常运作与激励管理制度》，提高各参与工程技术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公司通过建立、实施《研发项目立项评审管理规定》、《研发项目过程评审管理规定》、《研发项目档案管理规定》、《研发项目验收管理规定》等相关制度，规范了研发项目的管理、明确了管理要求。

（6）工程项目

公司制定了《基础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建设工程验收与款项支付管理规定》、《工程项目内部审计制度》、《工程类和设备类采购（租赁）管理规定》、《设备、工程验收管理规定》、《施工安全管理规定》等制度，规范了工程建设项目的规划、管理、验收及款项支付等活动，明确了各部门的分工与职责；通过完善工程项目的内部审计监督机制，在工程项目的招投标、施工过程、竣工验收、事前预算和事后结算阶段分别开展审计，对于工程建设支出、工程建筑质量等进行核查，从而督促了工程项目建设计划得到有效执行、保障了工程建筑质量。

（7）财务报告

公司制定了《财务保密管理规定》、《会计档案管理规定》、《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以及对应收账款、资金预算等具体科目和核算环节的管理规定，对财务系统权限设置、会计核算、财务结算、财务报告编制、对外提供财务数据、会计资料存档等工作进行了规范，明确了财务报告各环节的职责分工，严格实施不相容职位分离控制，设置科学合理的组织结构并配备了专业人员，保障财务核算、报告编制过程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法律规范的要求。

（8）全面预算

公司建立健全了覆盖生产、销售、成本及费用环节的全面预算管理体系，制定《预算管理规定》、《资金预算管理规定》，明确各责任单位在预算管理中的职责权限，规范预算的编制、审定、下达和执行、分析与考核程序，强化预算约束，加强公司及子公司经营管理的计划性。

报告期内，公司上线 SAP 系统，加强对预算和生产运营等各个环节执行情况

进行的事中监督，及时发现预算执行中的问题并实施相关改进措施，以确保预算目标的达成，控制生产成本。

（9）绩效考评

公司已经建立覆盖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公司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管理制度》、《干部绩效管理制度》等激励制度，完善特殊岗位绩效激励管理规定等绩效考核体系，对员工的业绩进行定期考核和客观评价，并将考评结果作为确定员工薪酬以及职务晋升、评优、降级、调岗、辞退等的依据，有效规范了绩效考评活动，强化了对员工的激励效果。

（10）合同管理

公司设置法务部负责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公司的合同管理和风险排查，建立了《合同管理规定》、《劳动合同管理制度》、《合同履行过程监控管理办法》和《法律服务前置工作规则》等相关制度，加强企业合同管理，能够有效防控法律风险。

（11）风险识别

公司坚持“预防为主、系统管理、持续安全”的安全理念，为有效防范和控制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健康、稳定和快速发展，结合行业特点制定了《法律风险管理制度》、《风险管理考核评价办法》、《内部监管制度》、《纪律检查工作制度》，对公司风险管理体系、风险评估、风险管理解决方案、风险管理的监督与改进、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等方面进行规定，通过风险管理、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公司战略目标及发展规划得以实现。

3、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评价范围有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信息与沟通、内部监督等，其详细情况如下：

（1）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

为加强对子公司的管理控制，规范子公司内部运作机制，促进子公司的健康发展，公司制定了《子公司管理制度》，对子公司人事、经营决策、财务、信息

管理、检查与考核等方面作了具体规定。同时公司要求子公司统一执行《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等，以加强对子公司及其风险事件、重大事项的管理控制；通过对子公司委派管理人员、定期取得子公司经营情况的数据等，及时动态地对子公司进行管理。

（2）关联交易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规范公司、下属全资或控股子公司及全资或控股孙公司与各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保证公司与各关联人所发生的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公允性、合理性，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内容加以确定，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审批权限做出明确划分，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及回避表决要求，明确规定了方法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等的管理规范。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按照经审批的关联交易方案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规范开展。

（3）对外担保的内部控制

为依法规范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公司制定了《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该制度对对外担保的原则、担保对象的审查、担保事项的审批、担保过程的管理及信息披露要求作了明确规定。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事项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根据被担保人的情况采取风险控制措施，不存在逾期担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4）重大投资的内部控制

为进一步降低投资风险，提高投资收益，规范公司的投资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重大投资管理制度》、《委托理财管理制度》、《证券投资管理制度》。上述制度规定了公司重大投资、委托理财和证券投资等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投资决策的执行、检查和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金瑞大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共同投资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等事项均已履行必要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各项法律法规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

（5）募集资金使用的内部控制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保证募集资金的安全，最大限度保护投资者的合法利益，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使用、管理、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对募集资金使用的申请、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作出具体规定；并与保荐机构、专户存储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用途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经核查，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了《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6）信息披露的内部控制

为提高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水平，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管理制度，明确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义务、重大信息的范围以及未公开重大信息的传递、审核、披露流程，指定董事会秘书为公司对外发布信息的主要联系人，明确了各相关部门、控股子公司的重大信息报告责任人。通过严格执行上述制度，公司有效保证信息披露工作的顺利进行。

报告期内，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了公司有关经营活动与重大事项。

（7）信息与沟通

公司《程序文件》中涵盖了内外部信息沟通、处理与反馈的流程，明确了内部控制相关信息的收集、报告、处理和传递程序，确保信息及时沟通，促进内部控制有效运行。公司建立并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

登记制度》、《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对外信息报送及使用管理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等一系列与信息管理相关的制度。

公司内设专职部门对收集的各种内部和外部信息进行合理筛选、核对、整合，提高信息的有用性。公司能够通过财务会计资料、经营管理资料、内部刊物等多渠道获取内部信息，通过协会组织、中介机构、市场调研、研究报告、网络媒体以及有关监管部门等多渠道获取外部信息，实现与相关方的有效沟通，对于信息沟通中发现的问题，及时报告并加以解决。

公司有专职的信息技术部门负责公司信息系统的开发与维护、访问与变更、数据输入与输出、文件储存与保管、网络安全等方面的控制，制定了《计算机管理制度》，保证信息系统安全、稳定运行，充分发挥信息技术在沟通中的作用。

(8) 内部监督

公司监事会是公司内部的专职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监事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事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下设立审计部，制订有《内部审计制度》明确了审计部的工作职责、权限，规范了内部监督的程序、方法和要求。审计部独立于财务部门，在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领导下，定期对公司经营活动、内部控制制度设计、执行情况和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监督和检查，及时将检查中发现的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维护及改善建议、解决或整改进展等情况形成内部审计及整改报告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及整改报告，定期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核查和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初稿，提交董事会审定，并征询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的书面意见。

公司内部监督机制持续、有效运行，能够保证公司内部控制政策和程序有效的维护及实施。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 内部控制评价的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内部控制相关制度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财务报告潜在错报金额
一般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3%；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财务报表潜在错报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利润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总收入的 5%；资产负债表潜在错报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公司审计委员会和内部审计机构对内部控制的监督无效；
- B、合规性监管职能失效，违反法规的行为可能对财务报告的可靠性产生重大影响；
- C、发现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 D、公司对已经公布的财务报表进行重大更正；
- E、外部审计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 F、已经发现并报告给管理层的重大缺陷在合理的时间后未加以改正；
- G、其他可能影响报表使用者正确判断的缺陷。

(2) 属于“重要缺陷”的有：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属于“一般缺陷”的有：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缺陷类型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
一般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小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5%。
重要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介于一般缺陷和重大缺陷之间。
重大缺陷	直接财产损失金额大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公司合并报表净资产的 1%。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 以下情形被认定为“重大缺陷”：

- A、严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
- B、重大事项缺乏决策程序或决策程序不科学；
- C、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系统性失败；
- D、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E、控股子公司缺乏必要的内部控制建设；
- F、前次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 G、其他对公司影响重大的情形。

(2) 属于“重要缺陷”的有：

单独缺陷或连同其他缺陷组合，其严重程度低于重大缺陷，但仍有可能导致公司偏离控制目标。

(3) 属于“一般缺陷”的有：

不构成重大缺陷或重要缺陷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三）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公司无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

随着法律法规的修订和完善,以及公司不断发展、经营环境的变化等,现有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外部环境变化,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以及发现的问题不断改进、充实、健全和完善,及时修订内部控制制度,强化内控建设,提高内部控制水平,增强风险防范意识,规范公司运作,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董事长（已经董事会授权）：王九全

广东劲胜智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五日